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1) 完成認購事項
及
(2) 完成有關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東方支付之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東方支付」）與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支付通」）發行日期為2022年1月31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認購人（即曾志傑先生）根據東方支付的一般授權認購200,000,000股東方支付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ii) 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導致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被攤薄而視作出售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此構成中國支付通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完成認購事項

東方支付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認購協議所載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2022年2月22日落實。

於完成後，東方支付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全部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東方支付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

認購股份相當於(i)東方支付於認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據東方支付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II. 完成視作出售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緊隨東方支付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將由32.50%攤薄至約27.08%，相當於減少東方支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2%的權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9條，緊隨完成後有關中國支付通於東方支付的股權攤薄乃視為由中國支付通視作出售其於東方支付的股權。

緊隨完成後，一方面，中國支付通及美雅各自不再為東方支付的控股股東；另一方面，東方支付已不再為中國支付通的附屬公司，而東方支付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再併入中國支付通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僅使用權益法列賬。

III. 對東方支付的股權結構產生的影響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下表說明東方支付於以下日期的股權結構(i)於緊隨完成後(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的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其後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東方支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至其後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

	(i) 於緊隨完成後的 本聯合公告日期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ii) 於其後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東方支付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股東				
美雅 (附註1)	325,000,000	27.08%	325,000,000	25.41%
Straum Investments (附註2)	138,000,000	11.50%	138,000,000	10.79%
隋女士 (附註3)	89,040,000	7.42%	89,040,000	6.96%
源富 (附註4)	67,500,000	5.63%	67,500,000	5.28%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5)	-	-	79,000,000	6.18%
認購人				
其他東方支付公眾股東	200,000,000	16.67%	200,000,000	15.64%
	380,460,000	31.71%	380,460,000	29.75%
總計	1,200,000,000	100%	1,279,000,000	100%

附註: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美雅持有,而美雅由中國支付通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支付通被視為於美雅所持有的325,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隋女士於2021年11月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89,04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彼持有。

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該等67,5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該等79,000,000股東方支付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以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悉數兌換為東方支付股份。
6.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等於100%。

承東方支付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承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先生

香港，2022年2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方支付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及林曉峰先生；(ii)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支付通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吳昊先生、林曉峰先生及宋湘平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方支付或中國支付通（視情況而定）各自的資料，東方支付董事或中國支付通董事（視情況而定）願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東方支付董事及中國支付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分別於東方支付網站www.ocg.com.hk及中國支付通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刊載。